罪犯林沛刚，男，1986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75栋405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5）衡中法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沛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6）湘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30年6月28日止，2017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36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9年7月28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沛刚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502分。原判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沛刚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